通海门环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海门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测

数据异常报警与处置操作细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单位：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报警处置机制，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作用，推动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落地落实，根据《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报警与处置办法（试行）》（通环办[2022]36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海门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报警与处置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海门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报警与处置操作细则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5日

海门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异常报警与处置操作细则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报警处置机制，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作用，推动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落地落实，根据《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报警与处置办法（试行）》（通环办[2022]36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区已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异常数据的报警处置。

二、报警响应程序

监测站监测监控室负责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报警信息的接收、推送。

（一）符合《办法》第1、2、3类报警情形的，监测监控室30分钟内向属地分局、综合执法科负责人推送报警信息。属地分局原则上应于接警后2小时内组织现场核查，并将相关核实及处置情况于核查结束后1小时内初步反馈综合执法科，综合执法科1小时内将反馈情况报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符合《办法》第4类报警情形的，监测监控室30分钟内向大气科、属地分局负责人推送报警信息。属地分局原则上应于接警后1小时内负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大气科负责督促属地分局落实管控要求，按要求向南通市局大气处反馈督查情况。

（三）节假日接到南通报警信息，监测监控除按工作日向相关部门推送相关报警信息外，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给当日环境应急值班组长。值班组长按工作日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现场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通知属地分局1小时内到达现场固定证据。值班人员现场核查后，涉及在线超标的反馈执法科负责人，涉及大气管控的反馈大气科负责人。

三、督查督办

执法科、监测站经会商对属地分局、节假日环境应急值班人员反馈办理情况存疑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提请局纪检组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一）对超标线索未按规定及时处置反馈的；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案件证据灭失的；

（三）提供虚假调查报告，经核实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

（四）其它可能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形的。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